

小时候觉得手写信是个特别浪漫的东西。我妈妈是1978年生人,据她说,她十四岁那年有天打开收音机,误打误撞听到一个栏目播报的征笔友信息。那天是妈妈第一次听到这个栏目,心里却突然有了兴趣。可等她着急忙慌找到纸笔已经播完四个小朋友了,只剩最后一个,妈妈记下了他的地址邮编,怀着试试看的心里给他写了一封信并寄出,两个月后竟然收到了回信。他们的故事就此开始。

我们这一代不同。作为05后,我的大部分同学连手写信都没见过,更别提了解怎么写、怎么寄。初中英语课本里有一个单词“registered letter”,字典上翻译为“挂号信”,很多同学查过后还是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。当时我就十分得意地跟大家介绍,手写信是什么,邮政系统怎么用,邮票是干什么的,平邮信和挂号信有什么区别……

我从初中误打误撞开始写信,一是受妈妈影响,二是那时候我还没有手机,又总想交点身边以外的新朋友,交不了网友,就突发奇想试试看能不能交到笔友,其实当时我连邮政还有没有平邮业务都不知道。我花了点时间去邮局问清楚,自己买了信封、信封、邮票,从一本《意林》杂志上收获了我的第一个笔友的信息,寄出了第一封信,从此便一发不可收拾。自此我才知道,手写信在21世纪只是变得小众,而并未灭亡。

当我们写信时,我们在写些什么?笔友跟普通朋友不同。生活中遇到的人十之八九只是泛泛之交,见面寒暄几句,不会轻易吐露自己的生活和更深的思考,离开了也不会再去想。互相写信的人则不一样。信里或多或少是要说些更实质的内容的,比如你的经历、你的生活、你的思考。选择去写信的人,多少都是出于倾诉的需求,有真实情感要吐露。容颜外貌可以伪装,思想内核却很难伪装。与人交往,所谓“知人知面不知心”;写信之于我,则通常是“不知人,不知面,只知心”。和一个新的朋友通信几封,便大致知道了那是个怎样的人。

我最特殊的一个笔友是高中同学。我们通信三年,对方的信攒了一大沓,学校里其实没怎么说过话。一直到毕业时才发现,我对他的认识竟然跟别人对他的完全不一样。他在别人眼里“怪怪的,不爱说话,爱讽刺人”。然而他在信中写过:“好想这个夏天慢点来到,让夏珏(他喜欢的女孩子)多陪我一会。”“在家待了几天,妈妈天天嫌我吵,但她笑得比谁都开心。”“还有,你一个人住要小心点,夜黑风高总给人不祥征兆。”……或许书信最重要的意义之一,是它允许人们展露自己感性、脆弱、柔软、真诚的那部分。在信里,文字本身也超越了简单的符号功能,若对一个人足够了解,单看纸面上的字体就能感受到他今天是什么心情。

手写信的仪式感是其他媒介无法替代的。这种仪式感,从来不在“写”这个动作本身,而在它背后那些“不将就”的瞬间。微信发消息,错了可以撤回,词不达意可以补一句“刚没说清”;而写信时,每个字都要在心里盘桓几遍。想告诉对方“最近降温了,你要添衣”,却觉得太直白,于是改成“楼下的榆树落了满地叶子”。当我们用曲折的方式来表达,其实也是训练我们的感受和思想变得更丰富饱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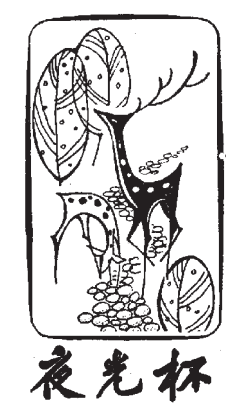
我也曾看过我妈妈和她男朋友的通信,信中无非就是一些日常琐事。年轻的他们能跨越距离单凭一纸信箋成为对方的初恋,或许靠的就是那一点“我把心事写给你,不怕慢,只怕你收不到”的真诚。如今通讯快得好像对方就在你眼前,可总觉得少了点什么。看见抽屉里的信,才明白,少的是情感的脚步——那些歪歪扭扭的字,那些不经意的涂改,那些纸页上的折痕,都是我们在对方生命中走过的痕迹。它让“我想你”不再是一句轻飘飘的话,而是用时间和心意熬煮的汤,越煮越暖,越品越香。

半个世纪前的那一年,中学毕业,成为社会青年,每天在上海街头晃悠。唯一能伴我度过寂寞时光的是那把百灵牌小提琴,廉价琴音色难听,但每天练习。同学李志云突然来信,牛皮信封写着“崇明前哨农场”并附了地址,“把小提琴带来,这里的夜晚能长出音符。”

风和日丽,来到农场已是下午三点半过了。李志云的蓝布工作服沾着草屑,接过琴时,粗粝的手掌擦过琴身,像抚摸一把镰刀。

晚饭很简单,大白菜和红烧豆腐。日头落进稻田时,职工们开始自得其乐。李志云的竹笛总在《弹起我心爱的土琵琶》里跑调,小马的手风琴风箱呼吸作响。有时李志云用筷子在搪瓷缸上敲节奏,还有其他乐器同步演奏,好不热闹。当我的小提琴加入时,月光突然变得浓稠起来——琴弦在昏黄的灯影里震颤,松香混着酒桶飘出的老白酒香,在砖墙上织出晃动的光网。

李志云有次醉醺醺地拍着我的肩膀道:“知道为啥爱你拉琴?这声音让我觉得,日子不是只配修地球喂猪食的啊。”那些夜晚,我们围着供销社打来



如中世纪宫廷女子裙摆层层叠叠,颇为壮观。初入马来,就为这“如火如荼”的礼遇咂舌,满眼的绮丽让我受宠若惊,不由对这陌生的国度产生了强烈的好奇。车外阳光肆虐,车内空调给力,随后的三小时,红色大巴行驶在柔佛州莽莽绿原中,目光所及之处都是笔直高耸的橡胶树,密密匝匝一望无际,不由想起了上世纪七十年代电影《海外赤子》里看到的橡胶园工人劳作的场景。导游也娓娓述说上世纪三四十年代此地华人抗日的故事。他们在爱国华商陈嘉庚的号召下慷慨集资,

的一大桶崇明老白酒,灌入各自的茶缸,酒液如秋日白霜,入口带着新麦的浓烈,后味却漫着隐约的香甜。我总在微醺时拉《梁祝》或《小夜曲》以及《沉思》,此时,女职工围着我微笑,好像我是天外来客……弓毛擦过D弦的瞬间,会看见窗外的树影忽然凝住,听有人踮着脚在听。

第三天上午,我带上小提琴去河边的杨柳树下调音,从霍曼练习曲开始练习。拉那首《小夜曲》时,抬头撞见穿素色花布衬衫的姑娘,竹篮里的青菜滴着水,辫梢沾着稻花。她退后半步,鞋面踩碎了一片阳光:“这是啥琴……拉起来真好听。”我笑了,她的崇明口音把“琴”念得像“影”。

此后我们成了朋友,几乎天天见面。她叫杨小雨,辫子用红头绳扎成两段,说话时总盯着琴身看。后来我才知道,她常要去镇上买东西,经过农场宿舍时会躲在树后听琴。“你拉《茉莉花》时,花苞都会歪过头来。”她有次把野菊插进我的琴匣,紫色花瓣落在指板上,像谁不小心打翻的颜料罐。我们坐在河岸上,看晚霞把芦苇染成金红,她讲村里的水牛会在雷雨天掉眼泪,讲阿婆酿的老白酒要埋在桂花树下三年……我把上海的外滩、国际饭店以及城隍庙里的小吃说给她听,她说哪天有机会去玩一下就好了……

离别前一晚,小雨抱着个蓝布包钻进树林,解开时酒香漫出来——是个陶制小酒坛。“阿婆说,这坛老白酒埋了三年。”她的辫子扫过我手背,带着皂角香,“你拉琴时,酒就不会醉了。”我吻了她,尝到她唇上的酒酿甜。远处传



闪过过的橡胶林,这迅速的闪回似排山倒海浩浩荡荡,让人感到一股跨越时空的热流在深处流淌。那是同胞的热血奔腾汇成的巨流,汨汨流在马到中国的万里征途;那是同胞的热盼交映而成的霞光,冲破乌云笼罩照射在全球华人心间。战争烟云已消散多年,但那跳动的大爱之心依旧这般滚烫,好像窗外炽热的阳光直射眼角。橡胶林沿途的巨型广告板上写满了陌生的马来语,但我却没有丝毫疏离感。遥想当年在橡胶林中曾经被无数马来华人念叨的“祖国”这个充满激情的词语,不由荡气回肠,思绪万千。

臧克家是一位著名诗人,他的名作《有的人》,很多人可以脱口诵出:“有的人活着,他已经死了;有的人死了,他还活着……”臧克家诗词方面的造诣很深,甚至可以为毛主席“改诗”,但他为什么却对笔者说,自己要多写散文少写诗?

1982年6月,臧克家的夫人郑曼给我回信说:“克家同志六月一日起心脏病再次发作,几日来卧床休息,身体十分软弱,一切均需人照料,不能遵嘱为郭老诞辰九十周年紀念撰文,乞谅。”次年4月3日上午,笔者终于有机会在北京东城赵堂子胡同15号拜访了臧克家先生。

臧克家特别爱看体育节目,尤其是女排比赛。其时正值中国女排崛起,前一年在第九届世界女排锦标赛上第二次夺得世界冠军。臧克家对女排的痴迷程度有点疯狂。我去拜访的时候,他正好因为观看女排比赛心脏病复发,但即使这样,他躺在床上还要侧身观战。见有上海访客,他虽起身坐在藤靠椅上,但无法接受采访。直到1989年1月,我才真正完成了对臧老采访。

他告诉我,自己已经83岁了,虽然还可以说身心尚健,但工作繁杂,大感精力不逮。来访的客人不断,要求题字、题词、写序言的甚多,有时半天就是三四位。各种会议,十之八九也都不出席了。

谈到写作,臧克家说,大家都知道,我写新诗已经六十年了,但对旧体诗却有很大的兴趣。我是一个两面派,新诗旧诗我都爱,这不是开玩笑,是真心话。最近几年,我却很少写新诗了,因为年岁大了,灵感光顾我的时候少了,我要多写散文少写诗。

一听此话,我很震惊。诗人说“要多写散文少写诗”,这可真是新闻。

臧老说,原因有种种。年纪大了,不能下到生活中去,激情也就少了,要出好诗就难了。当今文坛上的一些情况,他很忧虑。外表上很繁荣,但杰出的好作品却很少,许多诗离生活、时代很远,缺乏民族风格,读来吃力,往往看不懂。诗人多“内向”,他觉得应该“外向”。诗人

应该有深厚的生活基础,高度的表现能力,要继承发扬中国古典的和外国优秀的文学传统。写诗对语言锤炼和意境的要求很高,如果达不到要求,还不如不写。最近五六年,他新诗写得较少,但散文写得多了。有些同志说他的近作“散文比诗好”。其实,六十多年前他就开始写散文了,还是中学二年级,第一篇“小作”就是散文,发表在当年大型刊物《语丝》上。他的很多散文都是写老朋友的,对这些人物情况十分熟悉,笔端带有浓烈的感情,写作时也有自己的风格。

臧老还说了他对写散文的要求。首先要有生活基础,从小事件上,从细节上,表现人物性格、精神面貌。散文,不能随意走笔,要惨淡经营,百炼成篇,要有充分的材料,有充沛的情感。他有时一文未成,数次痛哭。要写出感人的文章,自己首先一定要先感动。最后,臧老说:“我希望,我们的诗句,如同沧海明珠;我希望,我们的散文,似蓝田生烟的美玉。”——真是掷地有声。真像臧老说的那样,诗人要外向,要有激情,他的个性就是很外向的。你看,我给他摄影时,他脸上虽然“阳光灿烂”,但头颈却斜扭着,硬挤挤的,很倔强的样子。1994年他89岁时还写有诗《我臧克家》:“我,一团火,灼人,也将自焚。”依然如此风风火火。

臧克家1905年出生在山东潍坊诸城一个破落地主的家庭。书香门第的影响,还有祖父和父亲的影响,让他打下了扎实的古典文学基础。对中国文化的热爱,当然也包括他对书法的热爱,臧克家的字特别隽秀,是作家中有口皆碑的,他给我的一封信可以佐证。1983年5月14日,臧克家在信中说:“忠麟同志,信及。我,既忙且经常在病中。关于《春鸟》及《静夜》,……我先一试,但时间不能定得太死,一者,太累太忙(有心脏病),二者全国政协六月初开会(我只参加开幕式,身体不行),即使八月号也未必能赶上……总之,时间由我定,我可以一试。”这样一位大作家,却如此谦虚。

且送我一坛老白酒的崇明姑娘,声音忽然哽在喉头。这是一家有百年酿造历史的中华老字号,此刻,突然想,杨小雨或许也来过这儿,或许她的子女有一个就在酒厂工作。夜风裹新麦香吹进窗台,老白酒的余韵在舌尖漫开,远处有来往汽车的轰鸣。杨小雨,你藏在哪个年轮里呢?或许在某滴酒液的褶皱里,在某根琴弦的震颤中,我们从未真正离别——只要琴声响起,只要酒香漫来,那个穿素色花布衬衫的姑娘,就会从五十年前的月光里,轻轻向我走来。

雨家的农舍锁着铜锁,窗台上搁着个裂了口的陶碗——像极了当年的酒坛。我在树下拉《沉思》,弓毛穿过岁月的尘埃,恍惚看见一个穿白衬衫的姑娘从光影里走来,辫梢的红头绳在风里晃了晃,又碎成满地光斑。

今年四月,崇明大陆酒厂的崇酒推介会上,老白酒琥珀色的液体在玻璃杯里流转。厂长说改良后的崇明老白酒酒体加了糯米陈酿,入口柔得像秋日溪水。我讲起五十年前的前哨农场和那帮喜欢喝老白酒弄乐器的上海青年,讲那个会给琴身插野菊的

天蒙蒙发亮,欲觅搭子一枚,去跑个步。我说:“你起来一起去跑不?”答:“跑步吗?好的,那我起来,一起去跑。”太好了。妇唱夫随,一起去一起,跑步喽……可是,你懂的,这世道,变脸比变天还快,计划总是赶不上变化。

“呃,不对,你去跑吧,我等你一起吃早饭好了。”刚找好的跑步搭子分分钟改变主意,要改做吃饭搭子了。“啥?你不跑了?在哪里等我?”“我在床上等你呀,等你跑完回来一起吃早饭呀!”“干嘛又不跑了啦?理由何在啦?”搭子揉揉惺忪睡眼说:“因为我突然想起今天下午要去上课的,上完课我要游一场泳……”“跑步和游泳,不能兼得的吗?”搭子斩钉截铁地说:“是的,大清早又要跑步,下午又要上课,上完课又要去游泳1000米,我怕到时候体力透支,在水里会沉下去的……”我的脸倒是先沉下来了!

未到马来西亚时,曾读过胡绳梁先生的《马来的雨》,其中对雨水的描绘非常精彩,便有了印象:这是一个多雨水沛的国度。未承想在马来的三天旅程中,雨丝未绝,阳光盛烈。进入马来西亚,热辣的阳光直射眼帘,迎接我们的导游穿一件火红色印花衬衫,微笑着将我们引入大巴。他介绍,马来人迎接贵宾需穿色彩强烈的服装,这是礼仪之道。乘坐的豪华大巴也“一脉相承”,颜色热烈,橘红大红色相间涂满整个车身,天花板顶饰图案为铁锈红色抽象图形,两侧厚重的宝蓝色丝绒窗帘折成扇形依次铺陈,犹

据说马来西亚华人承担了全球侨胞抗日捐款的三分之二,总额达到惊人的法币54亿元以上,按当时汇率计算,这笔钱能买4000多架最先进的战斗机!在这片茫茫无边的绿林间,有多少勤劳朴实的同胞每天凌晨3点开始割胶,就是为了多赚一点钱,一分一厘,积成巨款,源源不断地输入国内。更有三千多名华侨青年组成“南洋华侨机工回国服务团”,前往滇缅公路和西南后方,为战时中国提供宝贵支援,近一半人为国捐躯。聆听着导游的介绍,我的视线又一次投向车窗两侧不断退

七夕会

搭子

